

# 云南省园艺学会文件

云园学发〔2020〕1号

## 云南省园艺学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云南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云南省园艺领域标准有效供给，推动云南省园艺行业科技创新，结合学会实际，特制定了《云南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云南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云南省园艺领域标准有效供给，推动云南省园艺行业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云南省园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提出并制定，由学会组织审查、发布并归口管理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四条 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学会对缺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创新产品或技术环节，给予优先支持；学会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和企业发展。

第五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成立“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战略，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批、批准发布、宣贯实施等标准化工作。一般由7~9名成员组成，在常务理事会成员中产生，每届任期3年。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会办公室。

第六条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聘任行业专家成立“团体标准专家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一般由3~5名专家临时组成。

第七条 “标准编制组”是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临时性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标准起草单位，组长为标准发起单位。由社会团体或个人提出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标准编制组”协调提案。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阶段

(一) 由一家单位牵头，三家及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联合发起提案；

(二)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团体标准的提案由发起单位向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对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通过学会予以公示，并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阶段

（一）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并报送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批准。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团体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三）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或修订说明等相关附件报送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编制组应保留并提供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一）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在学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标准反馈意见汇总并反馈至标准编制组。

(二) 标准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及时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或修订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关附件报送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三) 标准编制组应依据审定结论及修改意见, 修改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 与编制或修订说明、修改意见处理表和其它附件一并报送至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 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或译文。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

(一)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四) 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领域。

###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重点内容

(一) 团体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二) 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三) 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通过和发布阶段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

统一编号，以公告形式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30 天，如无不同意见，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二)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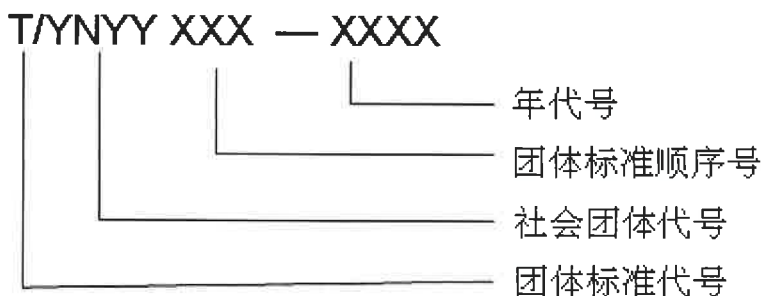
(三) 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学会在网络、会议等多个平台组织标准培训和宣贯。

###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阶段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云南省园艺行业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 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一般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云南省园艺学会(YNYY)、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可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YNYY××××-××××/ISO××××:××××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标准制定单位或编制者所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经费主要用于在标准编制、验证、审查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园艺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